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運動大跑步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年度計畫。

二、宗旨

- (一) 提倡全民運動的風氣與習慣，增進國小學童身心健康。
- (二) 透過路跑運動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、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龍井區龍井國小、大肚區追分國小、清水區清水國小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
七、贊助單位：維他露基金會

八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二)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臺中都會公園(臺中市西屯區都會園路 1215 巷 140 號)。

十、技術會議：114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，假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場(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)舉行。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，領取選手晶片、資料與路跑相關資訊。

十一、活動流程

項目	時間
報到	08：30~08：50
開幕式	09：30~09：50
比賽開始	09：50~
參觀園區	各單位完賽後
凱歸	11：00

十二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、女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(經教育局核定之體育班除外)。
- (二) 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若該班人數未達 15 人(含)以上，得跨班組隊，惟跨班後班級人數加總不得超過 30 人(全校在六班以內之學校不在此限)。
- (三) 學校初賽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在校內辦理初賽。校內初賽獲勝之班級，得代表學校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四) 參加競賽所需經費(含交通費及膳雜費)由各單位自理。
- (五) 本市各國民小學各派 1 隊參加。

十三、參加組別

- (一) 國小甲組：學校總班級數 37 班(含)以上，每校限報名 1 隊參賽。
- (二) 國小乙組：學校總班級數 19 班(含)以上，36 班(含)以下，每校限報名 1 隊參賽。
- (三) 國小丙組：學校總班級數 18 班(含)以下，每校限報名 1 隊參賽。
- (四) 各組再依報名隊數規劃成 6 至 8 校為一梯出發，區分原則由承辦單位依地域原則安排。

十四、報名辦法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(至下午 5 點截止)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w2.athletics.org.tw/tcesrr202512>)，請在網路回傳之報名表核章連同班級名條，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送至：43655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清水區清水國小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(電傳一律不予受理)。
- (三) 報名人數：以班級人數報名，若跨班組隊不得超過 30 人；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教練各 1 人。

(四) 各項競賽資訊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十五、比賽方式

- (一) 國小甲、乙組：每單位至少報名 12 人，採成績最優 12 人（含女生至少 5 人）計時加總，以所花費時間最少者為優勝。
- (二) 國小丙組：每單位至少報名 10 人，採成績最優 10 人（含女生至少 4 人）計時加總，以所花費時間最少者為優勝。
- (三) 賽道全長約為 1.3 公里（有效時間 15 分鐘）。

十六、獎勵

- (一) 因各組參賽踴躍，故各組獎勵方式如下：

甲組：優勝隊伍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；第四至十二名頒發獎狀鼓勵。

乙組：優勝隊伍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；第四至十二名頒發獎狀鼓勵。

丙組：優勝隊伍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；第四至十二名頒發獎狀鼓勵。

承(協)辦學校之工作人員，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，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敘獎。

- (二) 激勵獎：凡報名參加並完賽每隊頒發運動飲料 2 箱。

十七、懲罰

- (一) 若有報名資料不實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當依法呈請究辦。
- (二) 若有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，除當場取消資格外，並報請教育局議處。

十八、申訴

- (一)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議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經仲裁（審判）委員會審議後，如為無效抗議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，並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- (三) 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抗議外，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競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有不當向裁判抗議的行為。
- (五) 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，比賽必須按照規定時間繼續進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九、附則

- (一) 本活動由承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請各校報名時提供完整、正確資料若資料有誤，無法投保，由各校自行負責。參賽選手旅行平安險由各校自行辦理投保事宜。
- (二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之。
- (三) 本規程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四) 已繳交 114 學年度體促會常年會費之會員學校，每校由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參賽前，請準備領據，抬頭請寫「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」，報到時繳交領據同時領取補助經費。
- (五) 外籍生請註明國籍，護照英文姓名。

[illegible]

校長：

